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耐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8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濮耐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濮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进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 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 2024年4月26日完成 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35,7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46,188,40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1%，平均成交价为36.5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3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那度司他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的恩那度司他片开展新适应症（治疗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化疗引起的贫血，下称“CIA”）的临床试验。

恩那度司他片（恩那罗?）是国内新一代缺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HIF-PHI）药物，目前已上市的适应症为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贫血治疗。公司本次新申请的适应症为治疗非髓系恶性肿瘤患者化疗引起的贫血（CIA）。

贫血是肿瘤患者预后不良的独立因素之一，并与肿瘤复发密切相关；贫血还会显著降低肿瘤患者的化疗应答率、影响患者生活质量。随着化疗的开展，贫血患者比例逐渐增加。纠正贫血对于改善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和提高生存率至关重要。

作为新一代HIF-PHI药物，恩那度司他片对HIF靶点的调控更加合理适度，刺激生成的内源性EPO（促红细胞生成素）更贴近生理浓度，平稳可控升高血红蛋白，整体安全性良好。此外还具有一天一次口服给药、用药依从性好，无需按体重调整，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低等优势。

（详见2023年6月1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恩那度司他片（恩那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恩那度司他片新的适应症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为CIA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更好地满足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4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 投资目的：实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产能的增加，项目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5万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二期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0万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将分期建设，稳步推进，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本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其竞拍结果、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及最终取得的面积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分期实施，建设周期较长，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近年来市场对国产工业机器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开拓预测分析，公司现有厂房原设计规划产能为年产1万台工业机器人，预计在未来的3-5年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布局的部分机器人产品及新型结构机器人等对洁净度、产线装配工艺等有较高要求，现有厂房空间及现有产线不能满足相关产品生产需求。

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制造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安徽省芜湖市通过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根据初步测算，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采用自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新建集自动化装配、立体化仓库、数控加工中心、核心零部件生产、质量检测中心为一体的超级智能化数字工厂，含研发技术实验中心、行业运用工作站、埃夫特科创中心、展厅多元化的科研基地，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0万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

（二）投资项目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过程中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并根据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核修订并完善可行性研究及组织实施该项目准备工作等。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项目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暂定名）。

3、项目建设地点及土地使用权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北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0亩（具体以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结果为准）。项目将建成集自动化装配、立体化仓库、数控加工中心、核心零部件生产、质量检测中心为一体的超级智能化数字工厂，含研发技术实验中心、行业运用工作站、埃夫特科创中心、展厅多元化的科研基地，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0万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期24个月，一期投资建设金额预计占总投资金额60%-70%，一期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5万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二期建设周期为31个月，二期投资建设金额预计占总投资金额30%-40%，二期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0万台高性能工业机器人。

拟建设生产基地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最终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建设进度为准。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借助于公司工业机器人核心业务的长期技术和应用积累，依托中国和全球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的巨大市场，规划将面向高端应用场景、特种应用场景和补全产品谱系三个方向进行新产品开发。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的整体产能和综合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在发展中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的情况审慎稳健推进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本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其竞拍结果、成交价格、取得时间及最终取得的面积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项目分期实施，建设周期较长，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股份拍卖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被成功司法竞拍所致，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 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2），实际控制人中恒汇志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8,890,000股质押给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泽3号”）。

● 鉴于天泽3号为资产管理计划，无法直接参与网络司法竞拍，因此天泽3号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代其参与竞拍活动。近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送达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解除被执行人中恒汇志持有公司的3,889万股股票的质押和冻结；被执行人中恒汇志质押给天风证券的3,889万股股票为天风证券所有，自本裁定送达时起转移。天风证券代天泽3号竞买的中恒汇志所持公司的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最终成交。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后续该部分股份将扣划至天泽3号名下。

● 本次发生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天风证券持有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100%股权，天风资管为天泽3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91,539,95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泽3号持有公司股份预计将增加3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宏泰集团与天风证券、天风资管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430,429,95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97%（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15.34%”降至“13.98%”（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4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天风证券代天泽3号成功竞拍，成交价格75,602,160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送达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解除被执行人中恒汇志持有公司的3,889万股股票的质押和冻结；被执行人中恒汇志质押给天风证券的3,889万股股票为天风证券所有，自本裁定送达时起转移。天风证券上述拍卖事项已最终成交，后续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8,8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将扣划至天泽3号名下。天泽3号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资产计划名称	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管理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规模	332,999,999.53元		
	设立日期	2013年2月8日		
	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	S00650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1年的债务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正、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货币基金等监管部门许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持有因可转债、公、私募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司法拍卖	人民币普通股	38,890,000	1.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440,930,464	15.34%	402,040,464	13.98%

（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的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755,578	3.64%	104,755,578	3.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4,888	0.15%	4,344,888	0.15%
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063,243	8.31%	239,063,243	8.31%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76,242	1.51%	43,376,242	1.51%
天风证券-招行-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8,890,000	1.35%
合计	391,539,951	13.61%	430,429,951	14.9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

注2：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

注3：天风资管为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所致，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15.34%减少到13.98%，持股比例下降1.35%（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上述拍卖最终成交的股份为中恒汇志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钾国际”）持股5%以上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于近日与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曾用名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国富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3,649,27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以上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富投资的通知，获悉国富投资与汇能集团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国富投资拟以人民币17.5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汇能集团出让其持有的公司83,649,27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汇能集团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富投资	83,649,277	9.01%	0	0%
汇能集团	0	0%	83,649,277	9.0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能集团）》。

二、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冰燕

主要经营场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308号楼C座502室

出资额：8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注：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披露之日，国富投资原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管理的信托计划“中航信托·天启21A227号富钾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国富投资66.5%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金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3号

注册资本：487,664.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其中自然人刘智持股占比6.0784%、郭丽芳持股占比4.9214%、曹培恒持股占比2.449%、兰飞俊持股占比2.4483%、马军持股占比2.4446%、吕志金持股占比2.3234%、赵辉持股占比1.293%、刘建强持股占比1.29%、赵建民持股占比1.2897%、田世飞持股占比1.2885%、乔俊峰持股占比1.2863%、杨永旺持股占比1.2826%、贺海荣持股占比1.1752%、陈永胜持股占比1.1682%、高方树持股占比1.166%、李永祥持股占比1.1653%、刘建军持股占比1.1616%、高平持股占比1.1612%、米晓芳持股占比1.1549%、沈光亮持股占比1.1546%、任继东持股占比0.7485%、许建平持股占比0.5507%、刘海洋持股占比0.406%、肖彩莲持股占比0.4042%、杨旭飞持股占比0.368%、刘建忠持股占比0.3447%、王森业持股占比0.3219%、李治国持股占比0.2314%、贾万荣持股占比0.224%、王成林持股占比0.1798%。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甲方）：国富投资

2、受让方（乙方）：汇能集团

（二）关于转让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83,649,277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标的公司83,649,277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1%）及相应股东权益。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增加，交易价格不变；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转让方的股份转让款应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三）股份转让价款

1、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53元/股，标的股份数量为83,649,277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66,371,825.8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陆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壹分）。

2、支付及交割方式

（1）交易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登记结算公司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延长办理时限的，双方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的期限办理。

（2）交易双方同意，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申请文件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自《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应支付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所有手续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责。

（四）协议解除

1、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无法完成交易，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本次股份转让因协议一方或其关联方内幕交易或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完成，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前述影响本次交易正常完成的情形是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的，该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该情形，怠于消除该情形而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则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完转让标的股份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转让方（包括其关联方、指定方）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必要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重大错误或遗漏；

（3）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合伙协议，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情形；

（5）转让方协助标的公司、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转让方保证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登记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2、受让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履行完受让标的股份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出资、借款等情形；

（3）受让方充分认可亚钾国际现有发展战略，充分认可现有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稳定性；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4）受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必要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受让方协助标的公司、转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受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8）受让方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9）受让方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能集团）》。

五、备查文件

1、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能集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6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